

散文

银冬，放歌达里湖

■柴树果

一张天幕一湖水，万人欢颜万般情。
银冬的达里湖，冰封雪漫，素裹银装，人流如潮，彩虹似练。
大湖北岸开阔的冰面上，两座巨型雕塑——锦鳞、银龙的造型破冰而出，醒目诱人。其间，象征赤峰红山文化的“玉龙”引颈踟躇，跃跃欲试，一幅鱼跃龙门的冰雪大写意盎然天地。
“龙门”前，两排头戴银狐皮帽，身着红白衣白甲，腰系丝带，脚登蒙古短靴的汉子，挥动彩幡撞响了震天大鼓。古老的马头琴，欢快的蒙古手鼓悠扬高亢；耍龙、舞狮、秧歌飞舞曼妙，演绎出激昂苍穹的画卷。
沐着朝晖，纷至沓来的游客，每个人脸上洋溢着喜悦，脚步轻盈地穿过“龙门”，进入盛会为游客搭建的冰雪世界。
一串礼炮嘶响了气流，数道彩虹腾空而起，达里湖沸腾了！在欢歌劲舞中，以弘扬北疆文化，点燃冰雪激情为主题的2023年内蒙古达里湖冬捕旅游季的大幕徐徐拉开。
精彩纷呈的达里湖冬捕节，一次又一次以其独具的冰雪文化特性，吸引了人们惊喜的目光。
“冬捕祭湖开始喽！”身着祭湖服饰的主宾一语高亢凝重的声音，引来众人瞩目。只见他站在威严而庄重的礼台上，用最好的状态，最酷的嗓音，完美阐释了祭湖的意境和精神。
跳祭祀舞、诵经、喝壮行酒、唤醒冬网……传统古朴的祭湖仪式，别致、精美、大气回肠，令人顿生敬畏肃穆之情。随后，爆竹再次燃放，渔工整装上岗。——破冰、下网、打眼、走杆、拉网、出鱼到鱼拍卖，每个环节一丝不苟，衔接有序，就像冰层下的湖水一样透明，成为人们品味风情欢声笑语的一道风景

大观。
当你转身回望，冰上小镇赫然入目，犹如瞬间穿过时空隧道，给人另一视野。偌大广场上矗起童话般的街市。街市外围坐落一排供游人歇脚的蒙古毡包，包顶红色彩球迎风高悬，那一抹抹耀眼光辉映照着蓝天、白雪，热烈奔放，似在迎送游人到来。
再看玲珑的街市人流如织，煞是热闹。市面上排列着各式桌椅、灶台、摊位，形形色色，迷离了人们的眼眸，一时不知道往哪儿看哪里走。你随意来到哪家灶前，炸华子鱼、烤肉、火锅锅、蒙古美食等佳肴格外诱人，大都是现场烹制，让游客免费品尝。尤其冰面上垒起的三米大锅“绝尘，锅里烧着柴火，煮沸山泉，放进特别的原料，再配上草原鲜羊肉，达里湖鲜鱼一起炖煮，名曰鱼、羊一锅鲜，撩人的美味，吃一口唇齿留香，令人赞叹不已。在火塘升腾的温暖里，游人们尽情体验美食文化，品美饌、听清韵、笑语盈盈，其乐融融。
从首届冬捕节序幕拉开，犹如平静的大湖激起波澜，打破了达里湖冬天的沉寂，越来越多的游客涌向这里。他们当中，小姑带着嫂子来了，丈夫带着妻子来了，老俩口带着小孙子来了，还有度假轮休的打工仔也来了。在这里，人们找到了一样一样的冬天，却不一样的感触。一首首《天下最美》《我在达里湖等着你》《那山、那水、那草原》；一幕幕篝火起舞、服饰走秀、蒙古马术、头鱼拍卖、车王竞技……一次次感染和冲击着游人的视野，让人流连忘返。
年过70岁的天津退休摄影爱好者王伟东，一人一车，连续3年自驾往返冬捕节现场。他说，对银冬的达里湖情有独钟，我要拍摄系列照片带回去，让更多朋友知道美丽的

达里湖。北京房山游客段惠超说，过去，认为塞北的冬天风寒交迫，别说来，想也不敢想。亲临之后反差很大，相比北京干冷的气候，反倒觉得这里让人舒适清新。当他踏上冰封无垠的达里湖，静静地眺望后，没有急切走向涌动的人流，而是被文化长廊前的诗歌柱所吸引：“我是湖上三寸雪，你是人间惊鸿客”“风有约，雪不误，年年岁岁不相负。”“达里湖的四季交替如此温情，你迟到了许多年，可我依然为你的到来而高兴。”看了这些跳动的文字，段先生感慨地说，这似乎是对我最暖心的表达。
如果说冬捕节渲染了塞外银冬的大美，那么，冰雪江湖车王争霸赛达里湖站就是惊艳其中的华彩乐章。
是天然冰雪圣灵的召唤，来自全国百余名国家级冠军车手和千余名飙车爱好者聚集在这里。匠心设计的8公里长的龙型专业冰雪赛道上，千车炫技，高手对决，上演了一场速度与激情，惊险又刺激的车王角逐，惊得在场观众唏嘘不已，连连拍手喝彩。
达里湖“冰雪江湖”的名字就此诞生，将被人们铭记，被人们相传。达里湖的晶莹里，从此多了不朽的诗行。
紧随冬捕节而至的是达日罕乌拉苏木第十二届银冬文化节激情启动。
银冬文化节举办地毗连达里湖南岸，曼陀山脚下，与冬捕节主会场一湖之隔，遥相对望。走进银冬文化节，人们被浩瀚的雪原、万马奔腾的独特魅力吸引。碧空下彩旗猎猎，涌动着来观盛会的客流，银白的世界姹紫嫣红，一片灿烂。
一年一度的银冬文化节，那可是草原牧民盛大、隆重、喜庆的日子。这一天，身着民族服饰的兄弟姐妹，亲情相依，彼此相伴，

牵着心爱的骆驼从四面八方汇聚来，一切是那么和谐甜美。
看吧，高大威扬的银灰色双驼峰走过来了，不是琼楼玉宇，却似天外来客。驼峰上的美少年峨冠锦袍，恰如高天霓虹落尘寰。排列成行的骆驼昂首雄姿，步履稳健，一蹶一眸，憧憬寄托着草原牧民的厚望。
四季景明，绚丽斑斓。地处浑善达克沙地北缘的达日罕乌拉秀色旖旎，深秋橘红，冬日银白，更兼有塞外“小驼乡”的美誉。她后发有势，正在以新美的姿态，戮力打造自然与人文奇妙结合的游览胜地。
“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自2007年首届达里湖冬捕旅游季启动至今，已成功举办16届，吸引全国各地游客和摄影爱好者超过百万人次。今年乘着“十四冬”的劲风，克什克腾让“冷资源”助燃“热效应”，将达里湖冬捕、银冬文化节、冰雪娱乐、体育赛事、民俗风情、特色美食等深度融合，升华文旅内涵，打造新亮点。
“来者尽翘翘，前峰喜更高。”彰显北疆大地厚重历史文化和丰赡人文资源的北疆文化标识近日发布。整体看，标识如红旗漫卷，再看，似骏马奔腾，别致的图案，诠释着旗帜飞扬下的蒙古马正蹄声进发，奋进新时代。
这就是北疆地域文化的独特魅力。这是弘扬薪火相传的蒙古马精神，这是草原各族人民的豪放与激情，也是这个塞外北疆不同于江南山水的别样风情。



散文

我家的老屋

■向再春

父亲来小城后，还总是惦念着乡下的那几间老房子，床头的墙上挂着那串老屋的钥匙。
老屋在一座黄土山脚下，进入老屋时，要登上几块石头垒成的台阶。台阶已经被踩得光滑如镜，下雨天，院子里一片泥泞，举步维艰。母亲走后，父亲守着老屋，住了三年，这里有他一生的回忆。
他除了种菜，依旧在园子的一角种了一丛扫帚梅。他对这些花也开始上心起来，每当出去的时候，总会蹒跚地走到菜园门前，驻足观看，看那一丛繁盛的花儿兀自开放。白色的、粉色的、红色的，十分鲜艳，蜜蜂们还是那样嘤嘤嗡嗡地忙碌着。在父亲的眼里，也许又能看到母亲在菜园里劳动的身影。
这花儿是母亲在世的时候喜欢种的。母亲种花，可也仅限于这样的花。有时也种几株牡丹，但是牡丹怕冷，不能越冬，第二年也就没有了。我们家穷，冬天屋里冷得厉害，外间屋的墙壁上经常结着厚厚的冰霜。所以不能养那些种在盆里、养在温室才能开的花。冬天，在屋里能见到的绿色植物，就只有一盆葱，倒是长得郁郁葱葱，那绿芽儿密密匝匝的，增添了一些生气。
扫帚梅种在园子门边的角落里，一片姹紫嫣红，蝴蝶在花间翩翩起舞。母亲喜欢这花儿，常常蹲在菜畦里间苗，松土。园里韭菜翠绿欲滴，辣椒青红相间，黄瓜顶花带刺。她做饭的时候，要腌咸菜，总是喊我到园子里掐几根葱叶，或者摘两根黄瓜。这是我小时候最乐意做的差事。因为一走进小园里，就能看见这一丛花，闻到各种蔬菜的清香，还可以在手指上套上纸套，捉住肥胖的蜜蜂。最好闻的是墙根下那几株茴香，细碎的叶子随风摇曳，煞是好闻。小院被这花儿和蔬菜点缀着，石墙和土屋，就透着无限生机！
老屋是父母成家三年后盖成的，历经多年风雨，老屋看起来已经很老了。那时候，要在村里盖房子并非易事，好在有几个舅舅和邻居们前来帮忙，总算盖起了三间土房。房子是用黄土垛墙，房顶用干草苫盖，是名副其实的草房。窗户上安了玻璃，屋里比较亮堂，在当时算是比较好的了。

和我们比邻而居的，是我大爷爷和大奶奶。在我家房子的左边，是他们住的两间低矮陈旧的土房子。房子低矮，屋顶上的草盖得很厚实。多年以来，他们一次又一次地把谷草苫盖上去，已经有将近一米厚了。我们的房子朝东，他们的房子朝南，形成了一个曲尺形的格局。他们也有一个小园子，那几畦韭菜和墙根的一圈儿南瓜长得特别好，还有几排烟叶。冬天里，我大爷爷白天从山上挑回一担一担的柴草，晚上还要在院子里喂羊。我大奶奶坐在灶台边的小板凳上，咣咣咣当地拉风箱，灶膛里的羊粪砖就呼呼地冒着火苗，锅里发出滋滋的响声。屋里炕上放着火盆，里边从不断火，屋里总是暖暖和和的。从窗子上透进来一片方形的阳光，懒洋洋地铺在发黄的炕席上。他们围坐在火盆边，一袋接一袋地抽着呛人的老旱烟。我曾经也想试一试那滋味怎么样，结果是吸了几口，就呛得我咳嗽流泪，辣得舌头麻木，有一种总想呕吐的感觉。可是他们却抽得悠然自得，嘴里发出吧嗒吧嗒的声音，喷出一股一股细长的烟雾。淡蓝色的烟雾在阳光里升腾、消散，笼罩着他们满是皱纹的脸。那种情实在是在享受极了！
我大爷爷是聋子，他怕别人听不见，说话声音很大。有时候看到我们淘气，就笑着喊道：“嗨，兔羔子！”
我大爷爷有时候会走进我们屋里来，对坐在炕上喝酒的客人说：“喜鹊老鸱登旺枝儿啊！”然后，站在地上喝一盅酒，摆摆手，走出去了。
我那时候不听话，贪玩逃学。母亲多次举起的棍子又轻轻放下。我大奶奶说：“棍头出孝子！”可惜我的母亲始终下不了狠手，我也越发猖獗，桀骜不驯！终于没有好好去念书，落到这步田地！我发誓受苦受累，谁也不怪。
大爷爷的小屋也给我带来许多温暖，白天我可以傍着火盆，烤烤玩耍之后冻得通红的手。晚上，我睡在这小屋的炕梢儿，身下铺着一块羊皮褥子，听着他们咕咕咕噜的声音，安然入睡。这两间草房子曾经温暖了我荒芜的童年。后来，大爷爷和大奶奶相继去世，两间老房子也被扒掉。我曾多次梦见那两间老房子，隐隐看到他们的影子，恍惚还在屋里，一如他们生前。
现在，父亲身体更加不好，他腰间盘突出压迫神经，下肢麻木，拄着拐杖走路，挪挪蹭蹭，记忆也大不如前，我很久也没有再听到他说回乡下去看的话了。但是我知道，他永远惦记着他的那几间老屋，从来不曾忘记。

散文

来自远古的呼唤

■张志磊

埙是一种古老的乐器，它是用陶土烧制而成，亦称为“陶埙”。不知从何时起，我钟情于埙所吹奏出的旋律，虽历经千年演变和发展，只要埙声一起，依然会令我心旷神怡，沉浸其中。
埙吹奏出的旋律总是那样的质朴，像是带着大地泥土的气息，由远及近，由外向内延伸，直至蔓延我的整个身心，我驻足于这种古老乐器的旋律之中难以自拔，好似我与这脚下的土地融为一体，像是一棵长在泥土里向下蔓延的根系，音乐与大地融为一体，我与大地融为一体。它的旋律懂我的心照不宣，会为我呈现一处又一处流连忘返的风景，我欣喜于遇到这种虽跨越千年依然璀璨的古老文化，它纯净质朴的音色带给人自然的气息，像是有一种生生不息的延续，让人心怀着期待和向往。

陶土赋予了埙温厚质朴的内在特质，也成就了埙音质上的幽静辽远、纯净典雅。当我们在喧嚣忙碌的生活中停下匆匆的脚步，敞开心门去遇见这种回归自然之音的时候，你会发现埙吹奏出的空旷辽远的旋律，那每一个跃动的音符都会走向我们的内心深处，与灵魂共鸣，这就是埙的魅力所在，也是至今传承千年的意义所在。对我而言，我是无比的渴望这种古埙文化的传承和滋养，它把远古的呼唤以最原始的方式毫无保留的向每一个经历它的人诉说，它的旋律时而深情、时而忧郁、时而苍茫、时而自由……但无论是哪一种，它都会以这种回归自然的方式和态度带给你岁月静好的心灵触动。

我不禁钟情于埙的旋律，还热衷于它所带来的泥土气息，这种大自然最纯粹的气息与吹奏出的旋律完美结合，从古悠远的音调中绵延而开一幅幅历史画卷，人类社会的文明和进步，辛勤质朴的民族靠着勤劳的双手在土地上播种希望，秋天金灿灿的麦子和满是收获喜悦的笑容。它的旋律会引领你走向一处处景象，如同身临其境，好似在那轮皓洁的明月下，自己就是那个吹埙的人，把自己的心事吹向这夜晚的山谷，吹向这春天里的微风，在那个静谧的夜晚，天地间呈现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是生命的安逸，是自由的希冀。

人们在倾听埙曲的时候，总是会有一种莫名的忧伤在心里升起，认为埙的音色旋律夹带着苍凉忧郁的气息，我倒是认为每一首埙曲都不是为了取悦世人而去创作的，它就是创作者自身的一种情感表达，他对生命的感悟，对生活的向往，对世间一切美好事物的追寻和探索，正因创作者自身的这种不受外境所干扰的表达方式，才会有今天跨越历史时空的心灵契合，我欣赏于它把沧桑的岁月带给了自己，它把泥土的气息带给了自己，那种脚踏实地依靠自然生存而又为了自然而活的力量鼓舞了我，感动了我。

就是这种向上的力量，它会消除人们内心的疲惫和烦恼，那旋律就像是汨汨流淌的小溪，在阳光下奔流不息，让你置身旷野，倾听源于自然的声音，万物都在属于自己的轨迹上默默付出，在温馨和谐的氛围里诉说着安逸。原来这世间还存在这种令人内心安逸自在的乐器，如拨云见日的光明指引着前行的方向。



诗歌

手上的老茧

■刘洸

我们行走在田埂上
风的粗犷雨的粗犷沙的粗犷
像锉刀
打磨着手脚
毕竟，鞋子很忠实地包裹着
双脚
而那老茧，便蜗居在手掌上
若莲花，浮现在水面
梵音袅袅
老茧，是会说话的
它是一首歌

它是一行诗
是一幅画稿
记载着歌颂着咏叹着
曾经的汗水、奋斗和辛劳
迎来朝晖送走黄昏
淹没黑夜推出晨曦
是啊，老茧是历史是丰碑
是泪水是欢笑
爷爷手上有老茧
那是他手挽筐篮闯关东的留
痕
为生存，他从山东到塞外

餐风饮露，千里迢迢
爸爸手上有老茧
那是他任村支书的凭据
他干在前头，垒石埂梯田植
树种草
如今，爸爸早已长眠
但市委市政府颁发的绿化模范
功德碑
追忆着他不朽的风范及功劳
我手上有老茧
那是挥羊鞭抡锄头握枪杆的

写照
当然，更有奋笔疾书的影子
它挥洒着一个记者一个作家的
良心
奋进与成长
一直飘动着自强不息的火苗
老茧，手上的老茧
歌颂着建设和劳动
而建设和劳动
则如花般的笑靥
镌下我们来路与未来的坐标

散文

《草色》青青家乡情

■马守喜



最近收到了女诗人闫文华的新作《草色》，看完之后，深深为闫文华默默无闻在诗坛上耕耘的精神所感动。
一方水土一方人，在女诗人闫文华的血管里流淌着故乡克什克腾旗热土的基因。无

论时光和年轮怎样变化，大青山的瑰丽雄伟依然矗立在她的脑海中，西拉沐沦河的滚滚波涛依然澎湃在她的心中，大局子林场任教13年，那天真可爱的孩子们，那一片片白桦林，那黑土地的肥美辽阔依然闪耀在她的眼

帘，草原上马头琴声的欢快悠扬依然萦绕在她的耳边。
她和克什克腾走出来的作家、诗人，如于建设、张玉良、李文宏、袁凯军、王樵夫、李学江、陶春中、严涛、陈尧、王春雨等一样，离家乡再远，都不能改变与家乡的血脉相连，都不能改变与家乡的心灵相通，离开家乡多年，浓浓的乡音未改，悠悠的乡情未减，深深的乡思未淡，连家乡的饮食里的口味也未曾改变，像陈年老酒，浓烈醇厚，日久弥香。厚重的家乡情结，在《草色》诗集里，感怀着对克什克腾的眷恋、仰望和追寻。
值得一提的是，闫文华和王春雨，都曾经生长在农村，因特殊年代，都没能走进高等学府，高中和中专毕业后，参加了当地工作。闫文华是下岗职工，但从小就有了搞文学，当作家的梦想，56岁那年开始了写作，第一首诗在《陇上芳草》平台发布，这首诗也是个场景故事，在农村大人要在田间劳作，一两岁的孩

子没人看管就背到地头，或玩或睡觉，这些场景深深印在她脑海里，一首小诗写孩子从小在麦地，父母辛苦的养育着，后来念成书又回到农村，回到这片热土，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小诗发表后，好评如潮。
克什克腾，培育了闫文华，家乡情结是人的情感世界中最丰富、最珍贵的一部分。乡情林林总总，感念百转千回，是家乡用甜甜的乳汁喂养了她，用教育开启了她知识的大门，用几年时间，修改这本诗集，让人读来感动，从诗集中，能读懂家乡的恩情。
一位奔七十岁的女诗人，在当下纸媒不断萎缩的环境下，尽力而为的出版诗集，着实让人感到她的执着，不凡之处。家乡人一定为她感到骄傲，她明白，家乡的父老，是她心中永远不能割舍的牵挂，家乡的恩泽，是她心中永远不能割舍的牵挂，家乡的越来越好，是她永远不能割舍的期待。